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瑞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449號、113年度執字第78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瑞昌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瑞昌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法應併合處罰數罪中之部分罪刑苟已先行執行完畢，並非不得再與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

01 行刑時，須扣除其中已執行完畢部分之刑期而已（最高法院
02 111年度台抗字第1166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4 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5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6 院，並審核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在附
07 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從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
08 行之刑，於法核無不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
09 示各罪，曾經定應執行刑，是本件更定執行刑時，應有不利益
10 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本院應以受刑人所犯原各罪之宣告
11 刑為基礎而裁量刑期，惟仍不得較上開各罪曾定之應執行刑
12 與其他宣告刑之總和為重。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
13 限、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兼衡受刑人犯罪之類型、情節、
14 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本於罪責相當
15 之要求，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6 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依據
17 上揭說明，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與定應執
18 行刑之裁定無涉。另本案所聲請部分均屬得易科罰金之類
19 型，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可資減讓幅度有限，應無必要
20 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尚與最
21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
22 附此敘明。

23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24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田芮寧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1 附表：受刑人周瑞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